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5-069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金融”）、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加财”）、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以下简称“Greenlan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005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712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Greenland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 √不适用

（三）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绿地金融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0005727101719 ☐不适用
上海加财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4332566203A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绿地金融、上海加财及Greenland关于相关权益变动情况的通知，因经营需要，Greenland进行H股股份出借，导致绿地金融、上海加财及Greenland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51,386,400股减少至48,38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0051%减少至4.7129%，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Greenland	2,507.22	2.4420	2,207.22	2.1498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H股股份出借	2025年12月2日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绿地金融	1,042.92	1.0158	1,042.92	1.0158	/	/
上海加财	1,588.50	1.5472	1,588.50	1.5472	/	/
合计	5,138.64	5.0051	4,838.64	4.7129	--	--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总股本1,026,689,871股为基数计算。

注2：上述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次权益变动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简称：君实生物

股票代码：688180（A股）、01877（H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888室(上海泰和经济开发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868号办公A楼1508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曹安公路5128号1幢1层1155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868号办公A1204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住所：Unit 8, 3/F., Qwomar Trading Complex, Blackburne Road, Port Purcell, Road Town,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868号办公A楼1508室

股份变动性质：H股股份出借导致权益比例降低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君实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上市公司	指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H股股份出借方式，导致所持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下降到5%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888室(上海泰和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沈仲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2710171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90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1-04-18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金融资产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绿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868号办公A楼1508室

（二）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曹安公路5128号1幢1层1155室

法定代表人：李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332566203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5-04-16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绿地永续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868号办公A1204室

（三）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公司名称：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Unit 8, 3/F., Qwomar Trading Complex, Blackburne Road, Port Purcell, Road Town,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授权代表：施征宇

公司注册号码：1827047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不适用

主要股东：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868号办公A楼1508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沈仲文	男	中国	上海市	执行董事	否	无

（二）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李鑫	女	中国	上海市	执行董事	否	执行董事

（三）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施征宇	男	中国	上海市	董事	否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

绿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100%的股权，通过绿地永续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四、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因受同一主体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具体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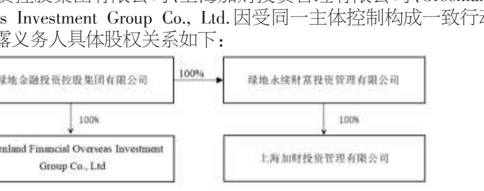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持有中国绿地博大绿泽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253.HK）已发行股份的49.17%。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借出公司H股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调整拥有上市公司H股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2025年12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借出上市公司3,000,000股H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2922%。

本次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429,200	1.0158%	10,429,200	1.0158%
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885,000	1.5472%	15,885,000	1.5472%
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25,072,200	2.4420%	22,072,200	2.1498%
合计	51,386,400	5.0051%	48,386,400	4.7129%

注1：上述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上市公司总股本1,026,689,871股为基数计算。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所持有的22,072,200股上市公司H股股份存在质押，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498%，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H股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仲文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鑫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授权代表：施征宇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987号4层
股票简称	君实生物	股票代码	A股：688180 H股：01877
信息披露义务人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888室(上海泰和经济开发区)
	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曹安公路5128号1幢1层1155室
	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Unit 8, 3/F., Qwomar Trading Complex, Blackburne Road, Port Purcell, Road Town,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系H股股份出借导致股份数量发生变动）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H股股份出借）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H股 持股数量：本次权益变动前，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H股10,429,200股，持股比例为1.0158%；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H股15,885,000股，持股比例为1.5472%；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持有H股25,072,200股，持股比例为2.4420%；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H股数量为51,386,400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005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H股 持股数量：本次权益变动后，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H股10,429,200股，持股比例为1.0158%；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H股15,885,000股，持股比例为1.5472%；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持有H股22,072,200股，持股比例为2.1498%；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H股数量为48,386,400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712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变动时间：2025年12月2日 变动方式：H股股份出借。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调整拥有上市公司H股股份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仲文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鑫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授权代表：施征宇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5-096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中旗转债”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旗转债”赎回价格：100.80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11月28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2月17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9日

5、赎回日：2025年12月22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12月22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25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2月2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旗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旗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中旗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中旗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中旗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2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本次“中旗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旗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中旗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旗转债”全部赎回，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中旗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一、“中旗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540.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4,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6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327号”文同意，公司54,00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23年4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中旗转债”，债券代码“12708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3月9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9月11日至2029年3月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中旗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0.27元/股。

1、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0.27元/股调整为30.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中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0.17元/股调整为30.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中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3、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2024年7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0.7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4、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70元/股调整为14.7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中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二、“中旗转债”有条件赎回情况

（一）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1%（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自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2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中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4.76元/股）的130%（即19.188元/股），已触发“中旗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旗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行使“中旗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旗转债”全部赎回，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中旗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中旗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中旗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80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中旗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3月3日-2026年3月2日的票面利率），t=294天（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12月22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2月22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B=100。计算可得：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1.00%×294/365≈0.805元/张；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805=100.805元/张（含息、税）；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旗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旗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12月17日起，“中旗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12月22日起，“中旗转债”停止转股。

4、2025年12月22日为“中旗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中旗转债”。

本次赎回完成后，“中旗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2月25日为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29日为赎回款到达“中旗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中旗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中旗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7-88830998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中旗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中旗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中旗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中旗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旗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中旗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中旗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本次“中旗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博电子

股票代码：68837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电科国微（天津）集成电路芯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天津信至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734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10层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电科国微	指	中电科国微（天津）集成电路芯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博电子、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比例触及15%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电科国微（天津）集成电路芯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天津信至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734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电产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75,052.5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WPQ19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芯片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12-06至2069-12-05

2、主要股东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电科（南京）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84.125	65.0000%
2	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61.375	21.6667%
3	东创（天津）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7	13.3333%
4	中电产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	0%
合计		75,052.51	100.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章羽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总经理	中国	杭州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11月5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九十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920,298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仍在进行中。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电科国微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2,010,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4%；上述股份其中61,751,880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7月24日上市流通；30,258,421股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7月2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电科国微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9,402,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其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电科国微	92,010,301	15.44	89,402,301	1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电科国微于202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2月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4%，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	变动比例
中电科国微	集中竞价	202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2月3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	0.01%
	大宗交易	202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2月3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78,000	0.43%
合计	-	-	-	2,608,000	0.4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国博电子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情况

无。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国博电子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及备查文件存放于国博电子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电科国微（天津）集成电路芯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中电产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签字）：
章羽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3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155号
股票简称	国博电子	股票代码	6883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电科国微（天津）集成电路芯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天津信至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734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92,010,301股； 持股比例：15.4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2,608,000股； 变动比例：0.44%； 变动后数量：89,402,301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2月3日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电科国微（天津）集成电路芯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中电产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___
章羽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3日